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18
10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2月9-20日和27日，马来西亚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 20.1

资金和资金机制（第 20 条和第 21 条）

额外资金

执行秘书的说明

I. 引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前言中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需要相当大的投资。根据第 20 条，缔约方和各政府同意向国家、区域和国际层次上的生物多样性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为全面执行第 20 条中所含承诺的重要性添加了紧迫感。

2. 编写本说明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III/6、V/11 和 VI/16 号决定及公约的战略计划审查第 20 条的执行情况。本说明的第 II 部分简要评估了根据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从实现 2010 年目标的活动可能得出的资金需求。第 III 部分试图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统计数据以及秘书处收集的其他信息的基础上列出国际援助、特别是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财政援助。第 IV 部分审查公约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供资现状。第 V 部分审查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问题，主要目的是详细阐述发起关于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倡议的想法和建议。第 VI 部分将讨论外部债务和生物多样性问题。本说明的结尾部分提出一系列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II. 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资金需求

3.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6 号决定中通过了“到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显著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并促进扶贫和惠及地球上所有生命”的目标。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赞同这一目标，宣布“更有效和一贯地执行公约的三个目标及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仅在欧洲，欧洲自然保护中心估计实现 2010 年目标将另外需要 75 亿欧元。国民总收入中 0.01% 的象征性资金目标专门拨划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官方发展援助将大大加强目前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资金流动。本部分将评估根据

* UNEP/CBD/COP/7/1 及更正 1.

/...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公约战略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中所制定的战略目标和, 从实现 2010 年目标所需开展的工作中可能得出的资金需求。

A. 加强执行公约的能力 (目的 2)

4. 公约战略计划的目的 2 包括关于让所有缔约方具有充足的能力、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具有足够的或更多的资源、及技术和科学合作的五个战略目标。所有这些领域均意味着相当大的资金需求。对于所有具有充足的资金能力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并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 需要对国家预算和货币政策进行仔细审查并重新定向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关于财政收入,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1 号决定中已经促请缔约方“促进在国家税收制度中考虑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捐款给予免税……”。还可进一步考虑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非税收收入项目中。在第 VI/16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请缔约方和各政府“审查国家预算和货币政策, 包括划拨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效果……”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 交流制定和实施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财政措施的经验, 如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有关促进私营部门支持生物多样性的经验”。

5. 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具有充足的资源以执行公约和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已认识到充足的财政资源、特别是外部资金支持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性, 并在其行动计划中提供了旨在实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战略目标并指导外部资金支持的项目清单。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已提议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以吸引外部资源。但是, 许多计划的项目尚未得到捐资者的注意, 某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想法没有实现。

6. 技术和科学合作。在这方面的工作主要集中于通过建立和维护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进行信息交流和获取信息。多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已从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资者得到用于信息交换所机制活动的资金, 其中一部分已能够维持公约国家网址的运行。典型的国家网址包括关于公约的介绍、为执行公约捐资的情况、国家生物多样性情况及与其他网址的链接。但是, 大多数国家网址提供的信息很少进行更新, 合作部分大多没有进一步开发。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纳入行业规划 (目的 3)

7. 公约战略计划的目的 3 包括关于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纳入行业和跨行业规划的四个战略目标。到目前为止多数国家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或行动计划: 少数国家在九十年代前期或甚至更早就已制定, 多数在九十年代后期进行了制定。只有在 2000 年之后才批准公约的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发达国家尚未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几个国家已制定了类似的计划文件, 如国家环境计划等。多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按照第 II/17 号决定所提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计划: 在早期国家经验基础上的指导原则”文件制定。但是, 有一些国家注重公约的条款, 其他一些国家更注重具体的生态系统。

8. 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时间框架上有所不同。某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了长期战略框架和五年到十年的行动规划。一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没有作出时间方面的规定。有几个缔约方只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或只制定了行动计划。只有几个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含了到 2010 年实现其战略目标的远景目标, 但没有一个国家将到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显著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作为其目标。

9. 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考虑到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 只有一半的缔约方可能已开始执行已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其他缔约方仍然需要对国家计划进程进行最后的确定。但是, 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已开始开展

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国家优先领域有明确联系的项目，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出资的项目。生物多样性计划支持项目为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支持，但尚没有专门用于支持、监测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程。

10. 纳入行业和跨行业规划。在发展中国家的 75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只有 27 个提到采取了措施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如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能源和工业、生物技术、国防、卫生、狩猎、采矿、土地规划和城市化、交通、旅游和娱乐业、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等各行业规划中。即使在这 27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也没有关于如何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相关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中的系统的模式。多数将工作重点放在农业、林业、渔业和旅游业，而其他一些则更关心工业和其他人类活动的不良影响。

C. 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和公约的重要意义，并使全社会更为广泛地参与实施工作

11. 公约战略计划的目标 4 包括关于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有效参与，及与主要行动者和包括私有部门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四个战略目标。几乎所有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都包含促进环境教育和公众意识的措施，这样为进一步采取行动奠定了必要的基础。许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认识到让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和当地社区及私有部门在内的参与的重要性，但只有很少的几个行动计划含有积极实现这些战略目标的具体措施或项目。下面第 V 部分论述的关于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全球倡议将肯定有助于增加商业界在生物多样性活动中的参与。

III. 对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援助

12. 为生物多样性提供的国际资金援助来自于官方发展资助和私有资金流动两方面。世界银行和经合发组织已将关于援助资金流的统计信息公开发布，且许多捐资者及其代理机构已将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供资情况列于机构网址上。生物多样性融资交互式信息简报继续汇编得到资助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并将这些项目列于公约的网址上。本部分试图在为发展融资的大背景下对国际上对生物多样性提供资金的现状进行综述。

A. 国际资金总体趋势

13. 世界银行关于资金支出的数据。世界银行出版的《2003 年全球发展融资：努力实现发展融资稳定性》显示，来自官方渠道的净支出（包括赠款）从 2001 年的 570 亿美元下降到 2002 年的约 460 亿美元。根据该出版物，净私有债务和资产及净官方资金流总和为 1920 亿美元，占 2002 年发展中国家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的 3.2%，低于 2001 年的 2100 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 3.6%）和 2000 年的 2150 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 3.7%），远远低于 1997 年 3250 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 5.5%）的高峰值。自 1997 年以来出现的下降主要发生在私有部门的净资产，特别是债务部分（银行和债券双方），以及发展中国家总体上已成为向发达国家的净资本出口国。

14. 经合发组织关于认捐的数据。2003 年 4 月 22 日，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宣布其成员国在 2001 至 2002 年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扣除通货膨胀实际增加了 4.9%。官方发展援助总额达 570 亿美元，相当于这些国家国民总收入总和的 0.23%。二十二个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中有十二个报告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增加；有九个国家增长超过 10%。

15. 蒙特雷共识。在 2002 年 3 月于墨西哥蒙特雷召开的国际发展融资研讨会上，捐资国承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根据经合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估计，实现这些承诺将使官方

发展援助到 2006 年实际增加 31%（约为 160 亿美元），并将官方发展援助/国民总收入的比率提高到 0.26%，- 仍然大大低于在 1992 年前一直达到的 0.33 的比率，并远远低于联合国制定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到国民总收入的 0.7% 的目标。.

16. **国际私有赠款资源。**根据《2003 年全球发展融资》的数据，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赠款从 1995 年的超过 60 亿美元增加到 2001 年的约 100 亿美元，这一数量约为官方援助的六分之一强。总赠款中超过一半来自于美国的非政府组织，这种捐资约占美国减让性援助资金流的四分之一。多数国际和区域保护组织，甚至最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都依赖于来自私有渠道的资金捐款。

B. 对生物多样性的援助

17. 总体来讲，来自各种渠道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资金总额在 2002 年约为 20 亿美元，但其中只有一部分是用于纯生物多样性项目，应缔约方大会的号召而提供的资金所占的比例更小。这就意味着官方发展援助中超过 97% 不是为了直接或间接用于执行公约。在经合发组织进行的特别研究中表明，在所调查的 5,438 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中，16.5% 被报告为纯生物多样性项目。对经合发组织信贷报告系统数据库所包括的 1,489 个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另一项分析表明 60% 的项目可以被划分为属于公约下的专题领域或跨领域问题。.

18. **全球环境基金 (GEF)。**在 2003/03 年度，GEF 委员会批准了三个工作规划，包含以生物多样性为中心领域的 32 个项目及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 17 个项目。对于纯生物多样性项目，资金来源中有一亿四千三百万美元来自 GEF，三亿零七百万美元来自共同出资；对于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项目，一亿零八百万美元来自于 GEF，三亿五千五百万美元来自共同出资。GEF 首席执行官批准了 29 个中等规模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其中 2600 万美元来自 GEF，6700 万美元来自共同出资，以及 30 个有利于生物多样性活动的项目和 27 个有利于多个重点领域活动的项目，总预算为 760 万美元。GEF 在过去一年中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资金总额约在一亿七千七百万美元到二亿八千五百万之间，公共出资在三亿二千四百万到七亿二千九百万之间。

19. **世界银行。**世界银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资金包括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发展协会、保护巴西热带雨林试点规划信托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单独的生物多样性项目，以及明确描述和包括生物多样性活动的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业项目。根据世界银行网址提供的数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在 1988 至 2002 年间用于生物多样性的累计资金超过了十亿美元，其中仅 2002 年一年就达约三亿美元，国际发展协会同期累计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资金约为八亿美元，其中 2002 年约为两亿五千万美元。保护巴西热带雨林试点规划信托基金的资金在 1995 年达到最高值，接近一亿五千万美元。世界银行在刺激共同出资和捐资者协调方面也起到强有力的作用。

20. 世界银行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资金长期以来有很大的波动，这取决于在一些行业中几个大型项目的可供性，这些行业包括：农业技术推广/调整/研究/农村发展、社区行动规划、环境调整/机构、渔业和水产养殖、林业、灌溉和排水、自然资源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调整、工业、交通（包括港口）、航道和船舶、农村道路、城市发展/环境/管理、水、卫生和洪水防治及污染控制/废物管理。这显示生物多样性正在被纳入并非一定以环境为中心的项目中，但是，要想对世界银行的总体生物多样性业绩进行能说明问题的历史性量化分析或比较研究似乎不大可能。

21. **区域开发银行。**在九十年代早期世界银行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多边资金的最大来源，与此不同的是，现在主要的区域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美洲间开发银行）合在一起同世界银行提供的资金水平相当。根据这些银行的网址，亚洲开发银行和美洲间开发银行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累计供资均超过了十亿美元，但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项目资金中生物多样性所占的比例并不大。据估计，在 2002 年，亚洲开发银行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项目提供了约两亿五千万美元的资金，用于水资源开发/管理、灌溉、]

防洪、自然资源管理和林业，美洲间开发银行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供了将近五亿美元的资金用于旅游业及农业、自然资源管理、可持续发展和社会项目。

22. 双边援助。根据 2002 年经合发组织的出版物《为实现里约公约目标的援助活动 1998-2000》，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 19 个供资成员国汇报在这三年期间共为 5439 个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援助活动提供了总值为将近 30 亿美元的资金，且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援助平均占总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的 2.7%，其中一个供资者占到 12%。五个捐资国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援助的 75%。两个捐资国增加了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活动的援助，但另三个捐资国用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援助减少并没有上升的迹象。

23.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援助活动在各行业的分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双边援助总额中超过 90% 用于下列行业：水供给（22%）、农业（12%）、林业（15%）、渔业（5%）及一般环境保护（1/3）、和农村发展（3%）。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援助占对下列行业援助的很大比重：林业（65%）、一般环境保护（32%）、渔业（25%）、水供给（9%）和农业（7%）。在援助活动的数量方面，一般环境保护占所汇报的活动总数的近一半，林业和农业合在一起占活动总数的超过三分之一。与生物多样性有关项目的平均规模在水供给和农村发展行业为超过一百万美元，在渔业领域为五十六万美元。在其他行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规模远低于五十万美元。

24. 联合国系统。关于联合国系统对生物多样性的资金支持的信息较为分散，资金的总体水平似乎相对不高，主要集中于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联合国发展署，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农发基金）、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组织）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支持公约的执行。

25. 国际私有资金。有许多赠款基金和跨国公司为生物多样性提供资金支持，但他们的供资水平相对较低，并往往针对具体的地点和问题。在截至 2002 年的前五年中，联合国基金的生物多样性项目为 21 个世界遗产项目提供了 3200 万美元的资金，目的在于加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并促进推广从这些项目中得出的最佳做法。该基金还催化促成了旨在扭转珊瑚礁退化趋势的名为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的大型倡议。BP 保护规划将资金授予超过 60 个国家中的 200 多项生物多样性活动。仅在 2003 年，BP 给出的保护项目资金就超过五亿美元。

IV. 对公约工作规划的资金支持

26. 资金问题在缔约方大会的许多决定中都得到反映。虽然在执行公约的各个方面过程中正在开发新方法，但缔约方大会通常请秘书处和缔约方对某些活动采取后续行动并请供资机构和发展机构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在第 VI/1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查明活动中的欠缺之处，并确定必要的活动和资金。本部分着重讨论缔约方大会要求资金支持的各种问题，并试图提供关于资金支持是如何根据具体的资金要求进行组织和监测的信息。

27. 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资金划拨在公约的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中分配不均匀。就供资规模以及项目数量而言，森林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排在内陆水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之前。干旱和半湿润陆地和山区生物多样性从捐资者那里得到的关注要少的多。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直接投资占所有捐资者生物多样性资金的绝大多数，只有很小部分的生物多样性资金被分配用于其他跨领域问题，如生物多样性规划、激励措施、查明和监测、培训和研究以及公众教育和意识。其他问题，包括异地保护、影响评估、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事宜、信息交流、技术和科学合作和生物安全尚未在捐资者的资金政策或项目组合中得到明显的反映。对于大多数专题领域、合作伙伴组织已建立技术合作项目以提供技术支持、编写资金信息并便利项目开发。多数跨领域问题和执行

机制都是公约内容的结果，因此相关的资金支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约进程内部的总体发展和演变，且对这种支持的监测取决于公约秘书处是否能够获得关于捐资者和其他机构的信息。

A. 专题领域

28. **农业生物多样性。**在第 III/11、IV/6、V/5 和 VI/5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呼吁供资机构为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活动、执行国际授粉媒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倡议行动计划、参与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现状第一次报告筹备过程和执行后续行动提供支持。双边捐资者更多地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划。全球环境基金有一个单独的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运行规划。粮农组织、国际农发基金、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牲畜研究所和国际农业研究咨询组的其他国际农业研究中心都有也支持公约的目标的 技术合作规划/项目。总体来讲，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项目在农业中的地位没有在林业和渔业中那么显著。在将生物多样性进一步纳入农业领域还有很大的余地。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在第 VI/5 号决定中要求对在第 V/5 号决定的背景下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资金进行审查。

29. **森林生物多样性。**在第 IV/7 和 VI/2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促请供资者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为国家或区域确定的森林生物多样性优先领域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有几个捐资者已经建立了关于森林、特别是热带森林的具体的资金规划，且全球环境基金建立了专门针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实施规划。捐资者关于森林的政策正越来越集中于森林的全球方面的影响和提高对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意识。世界银行在森林行业的参与占其总借贷的 2%。所有区域发展银行均有各自的森林政策并在森林行业进行投资。有数个国际机构提供森林领域的技术支持，包括粮农组织、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发展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许多非政府组织也为森林生物多样性提供技术支持。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基金专门针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且该问题常常被置于更一般性的环境议题之下。由森林合作伙伴启动的可持续发展资金资料汇编为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资金提供了有用的机制。

30. **干旱和半湿润土地。**在第 V/2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双边和国际供资机构为执行干旱和半湿润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活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全球环境基金在现有的关于干旱和半湿润生态系统的实施规划中融入了这一指导意见，并于最近开始了一个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新的运行规划。世界银行、国际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署、非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经合发组织国际发展基金等及某些双边发展机构通过其荒漠化、土壤和水资源保护规划为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提供资金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中所提供的全球机制旨在收集和传播信息、提供技术援助和分析、促进有利于合作和协调的行动、并为资金的调动和发放提供便利条件。该机制已建立了土地退化资金信息引擎以搜索、收集并传播同土地退化融资有关的信息。

31. **内陆水域。**在第 IV/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所有相关组织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其沿海、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运行规划支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其他供资者在其总体发展援助规划中有时会提到湿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项目常常被包括在环境行业，以及水资源、森林、农业和其他行业中。根据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所委托进行的评估，世界银行、国际农发基金、荷兰、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瑞典（瑞典国际开发署）、加拿大（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丹麦（丹麦国际开发署）在为湿地供资方面似乎比其他供资者更活跃一些。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管理着一个规模小但却十分重要的湿地保护和明智利用小额赠款基金。在通过了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工作规划的第 IV/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考虑通过其他途径调动资金。

3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在第 II/10 和 IV/5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促请相关组织和供资机构为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具体部分作出贡献。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占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沿海、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运行规划的很大一部分，且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国际水域和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的运行规划包括与沿海/海洋水域相关的项目，这些项目也支持公约在这一领域的目标。其他供资者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资金支持往往同其水产养殖、渔业、防洪和旅游业等项目联系在一起。其他国际进程，如粮农组织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环境署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规划、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国际珊瑚礁监测网等，对便利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提供资金支持作出了贡献。联合国海洋事物和海洋法处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培训、研究员基金、研究和准则、参考资料汇编和数据库执行一个技术援助项目。

33. 山区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并为资金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山区生态系统运行规划发放资金，且全球环境基金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支持往往同对其他生态系统如农业、内陆水域或森林生态系统联系在一起。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伙伴关系可能会促进形成对山区生态系统进一步资金支持的方法。粮农组织的山区规划和国际山区综合发展中心等已执行重点集中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项目。如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一样，山区生物多样性在官方发展援助中得到的资金支持所占比例较小。

B. 跨领域问题

34.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虽然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工作规划已确定了数个需要资金机构和发展机构给予资金支持的领域，但缔约方大会到目前为止将资金支持的要求重点放在资金机制上。全球环境基金主要将监测、指标和评估作为项目的组成部分给予支持，也有几个单独的项目，如“用于国家一级使用的生物多样性指标”中型项目。全球环境基金也支持直接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有关的项目，如哥斯达黎加生物资源项目、南部非洲植物网和一些最近才完成的项目，如印度尼西亚收集项目和马拉维湖项目。其他供资者支持了物种和生态系统研究和分析、调查、审查和评估、现状和威胁调查、评估和监测、知识建设、数据库、名录、绘图、信息系统和能力建设，重点不仅放在生态进程上，还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相关的由供资者支持的进程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所和生物网国际。

35.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在第 VI/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供资组织为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持。全球环境基金支持间接涉及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宗旨、目的和目标的数个项目。例如，该战略的目标之一是植物物种的就地保护。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为各种不同类型、规模和位于各种不同生态系统的保护区提供了实质性的资金支持，为实现战略的宗旨及其目标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可持续利用的目标也是如此，例如全球环境基金的森林项目有利于实现这些目标。对植物保护的支持刚开始出现在双边官方援助中，但看来尚没有哪个大型项目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有直接的联系。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促进在该公约下理解和执行与贸易有关的植物保护原则方面的技术援助，支持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规划，通过粮农组织或其他组织进行多领域和多国合作。食品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制定了用于执行该条约的资金战略，并将建立适当的机制，如信托帐户，用于接收和使用收到的资金。这也为公约参与资金战略提供了可能性。

36. 生态系统方式。缔约方大会在第 V/6 号决定中请相关组织为执行生态系统方式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全球环境基金以生态系统为基础建立了运行规划，即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生态系统、沿海、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山区生态系统、对农业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综合性生态系统管理。其他供资者在组织其资金规划时通常使用行

业方式。很少有支持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例子。需要审查行业方式和生态系统方式之间的关系，并确保可以使用行业方式支持生态系统方式的实施。

37. 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侵入性物种。在第 VI/2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国际组织制定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措施以促进旨在减轻外来侵入物种的有害影响的活动，并促请双边捐资者和其他供资机构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和实施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并特别优先那些与在地理或演化方面处于孤立地位的生态系统有关的战略和行动。全球环境基金已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纳入其运行规划，并已支持了几个专门针对外来侵入物种的项目。例如，全球环境基金资助了全球侵入物种规划，该规划的产品和方式对缔约方大会在这一问题上的政策讨论有实质性影响。双边捐资者支持了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计划、会议和消除措施。国际海事组织制定了技术合作规划，该规划的目的是对缺少运行高效、安全和对环境有益的海洋运输业所需的技术知识和资源的政府进行援助。在第 VI/23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协同全球侵入物种规划、全球环境基金、粮农组织和经合发组织，确定一个机制使各缔约方得以获得财政支持，迅速对付外来物种新的侵入。

38. 赔偿责任和补救。在第 VI/1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促请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提供资金以加强国家一级在采取措施预防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制定并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法律制度、政策和行政措施的能力。有几个捐资者资助了关于赔偿责任的补救的研讨会，并有支持环境影响评估的几个项目。

39.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在第 V/16 和 VI/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要求国际资金和发展机构为执行有关第 8(j) 和相关条款的工作规划提供资金支持。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署在内的数个供资机构在促进针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项目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双边支持的例子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信息网、土著人民生物多样性研究规划、传统医药知识、保护活动、及土著人民参与国际会议。生物多样性支持规划在 2001 年主办了“土著人民和生物多样性管理：供资者支持民众社会和保护的最佳做法”圆桌会议及研讨会，多数供资机构参加了这次会议，会上制定了洪德斯特德供资者最佳做法建议。

40. 同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在第 III/15、IV/8 和 VI/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相关组织支持制定和推广法律或行政措施、政策和规划的活动，并支持执行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从而支持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包括惠益分享安排在内的项目，也支持同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促进性活动。联合国环境署正在制定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倡议，以调动资源协助执行行动计划。联合国大学已启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项目，其重点放在国家政策和立法、使用者措施、科学和技术及加强利益相关者参与。粮农组织提供援助以制定同用于食品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及公约及其波恩准则一致的国家法律和规定。只有几个供资机构正在支持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获取的国家立法。在 2002 年 12 月于蒙特利尔召开的加强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呼吁对资源需求进行评估并制定资金战略。

41. 激励措施。在第 VI/15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相关组织为关于激励措施的工作规划提供资金支持。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其运行规划和促进性活动项目支持激励措施。其他捐资者也支持了不少经济措施，包括建立信托基金或捐赠基金、经济定值、物种贸易控制、生物贸易倡议、为促进私有部门增长创造有利环境、商业化及研讨会。

42. 可持续利用和旅游业。在第 V/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相关组织协助在区域、国家和当地一级加强可持续利用做法、规划和政策的能力。许多同可持续利用和/或着重于旅游业的生物多样性项目不仅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还得到许多多边、区域和双边捐资者的支持。可持续

利用项目通常出现在旅游业、森林、农业、医药、能源和狩猎领域，并包括建立计划工具和基础设施以促进生态开发、自然产品开发、针对被过度利用的野生动植物的经济备选方案或替代方案。

43. 生物安全。缔约方大会已将对生物安全的指导限制在资金机制领域。全球环境基金批准了生物安全的最初战略，目前正在执行中，且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指示的文件为对这一重要优先项的资金支持确定了指导性数字。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联合国环境署生物安全项目将可能有超过 129 个参与国，全球环境基金也支持几个试点项目以协助各国执行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包括正在进行中的支持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项目。还有几个供资者支持了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有生物安全项目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署、粮农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培训及科研研究所。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已努力建立了一个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以便跟上这一领域快速增长的资金活动的需求。

C. 执行机制

44.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第 VI/27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号召官方和私营捐资者和机构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各国确定的优先行动。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其支持性活动和定期工作规划对支持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起到了重要作用，许多双边捐资者在支持生物多样性计划进程，包括物种保护战略和更为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也很活跃。联合国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署在执行生物多样性计划支持规划时，核心资金来自于全球环境基金，并得到挪威和瑞士的共同资助。

45. 科学和技术合作及信息交换所机制。在第 III/4 和 IV/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所有政府和双边及多边捐资机构为建立和实施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资金。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实施支持性活动模式以及某些经常性项目，一直是支持建立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国家组成部分的唯一重要捐资机构。比利时显示了在 20 个发展中国家（多数为最不发达国家）中建立信息交换所机制中的领导作用，并为双边捐资者如何在其资金规划和公约要求之间建立直接联系树立了良好的典范。

46. 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在第 IV/10 和 VI/1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促请相关组织和捐资机构支持在地方、国家、亚区域和区域一级的公众教育和意识举措。来自全球环境基金对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的资金支持主要与生物多样性项目相关。其他捐资者还支持了保护、教育、环境教育和宣传、公共关系和意识项目、奖学金和旅费、社会动员、学校小组和儿童环境项目、野生动植物州、奖励项目、国际生物多样性展示会/展览/论坛、和参加会议、教育材料、即将环境教育纳入正式课程中的活动。许多私有捐资者，特别是商业企业，在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很活跃。但是，似乎尚没有项目同全球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有直接联系。

47. 国家报告。对国家报告的资金支持主要依赖于公约的资金机制。很少有报告在其他捐资者的支持下编写。在第 VI/25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获取用于编写第二次国家报告资金方面的困难，并要求探讨有利于编写将来的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的创新性资金模式。

V. 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

48. 自第三次会议之后，缔约方大会已多次表示出促进私有部门参与公约进程的兴趣。在第 III/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要求探讨“进一步鼓励私有部门参与支持公约目标的可能性”。通过第 IV/12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要求制定“用于审查让私有部门支持公约执行的制约因素、机会和意义的提议”。在最近的第 VI/1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在

考虑现有机制和机构的同时，与感兴趣的合作伙伴一起探讨制定关于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倡议以及其他全球和区域倡议或进程的机会，以增加生物多样性的融资，并把生物多样性纳入财务部门的工作主流”。公约战略计划中确定的战略目标之一是“让包括私有部门在内的主要行动者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执行公约的伙伴关系，并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各自相关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中”。本部分专门审查关于制定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倡议的机会，这为建立这样一个全球倡议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A. 私有部门和生物多样性

49. 总体来讲，缔约方大会目前通过的决定中有超过 50 个决定含有明确的同私有部门相关的条款，相关决定的数量随着时间增长还在增加。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了“私有部门”这一用语，但在一些其他决定中也使用了其他同义词，如私有供资者和供资机构、私有基金和其他供资者、其他来源、商业、工业、私有个体、私有来源、私有保护区、私营保护、私营研究和学术机构。这些决定包括所有与公约执行为主的条款及其专题领域，特别是第 8 条（就地保护）、第 10 条（可持续利用）、第 11 条（激励措施）、第 15 条（获取遗传资源）、第 18 条（技术和科学合作）、及第 20 条（财政资源）。例如，请私有部门提供资金，以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可持续发展活动、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森林生物多样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及区域执行中心的工作规划；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提供专业知识、信息和人力资源；审议预防性方式；应用相关技术；参与各种工作规划；提供关于最佳做法、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的信息；创建私有保护区和实行私营保护；并遵守关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规定。

50. 现有的决定明确了几种同私有部门合作的方法和手段。总体方式是促进并支持一个负责任的私有部门，同私有部门磋商、提高私有部门的意识并同其建立伙伴关系，并从各种不同的角度确定了需采取的行动。首先，与私有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是公约战略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且，在第 V/1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应酌情将私有部门的参与包括在缔约方大会经常性会议的议程中，并将其纳入工作规划下的行业和专题项目中”。其次，缔约方大会的程序规则允许在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符合条件的领域内，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的团体和机构均可以在其会议上以观察员身份参会。第三，要求资金机制为能提供获取私有部门资金机会的活动提供资助。全球环境基金在为私有部门活动供资方面的项目覆盖范围广泛，如南美的塔拉资金项目、在菲律宾的亚洲保护基金、印尼的科莫多国家公园项目、及中小企业项目。此外，还有其他进行中的项目，如非洲的科亚尼倡议。第四，请执行秘书评估私有部门支持执行公约方面的制约因素、机会和意义。第五，已促请缔约方和各政府采取适当的财政政策鼓励私有部门的参与，并将私有部门的参与情况写入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内容中。

B. 银行业和生物多样性

51. 由于银行业在经济中所起的中介作用，银行业在支持生物多样性方面有巨大的潜力发挥起作用。银行业改变了货币的持续性、规模和空间位置，并对国家的行业发展有重要的影响。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环境会给银行部门带来风险（如顾客的土壤退化）和机会（如环境投资基金）。但是，只有一部分银行在制定信贷和融资协议时注意环境方面因素，例如，不为某些行业活动提供资金，或进行环境风险分析，或使用融资的国际准则，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项目或公司进行融资时使用这些准则。银行业可以开发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如特定的生物多样性贷款、环境（生物多样性）基金、环境租赁（如生物多样性信用卡），为工业顾客提供环境（生物多样性）咨询服务、环境（生物多样性）破坏保险、微型信贷及环境风险资金。银行业可以为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的另一个领域是环境慈善事业和赞助以及自愿项目。

52. 银行业通常在国家一级进行管制和组织。但是，尚没有国家报告提供关于银行业参与执行公约的情况。在国际一级，联合国环境署融资倡议吸引了超过 275 个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和再保险公司、资金管理者、多边发展银行和风险基金协同合作开发和促进环境和金融业绩之间的联系。由金融机构发表的联合国环境署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声明及国际商会可持续发展商业商业宪章为银行业提供了有用的参考工具。欧洲自然保护中心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努力探索了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关注如何可以被纳入区域一级的银行业。在泛欧洲生物和景观多样性战略的框架下，几个组织，特别是欧洲自然保护中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和拉博银行正在努力建立欧洲生物多样性融资机构。已成立了欧洲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工作组以便加强在金融行业中纳入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金融公司已建立了通过金融中介资助生物多样性商业活动的规划。

C.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

53. 许多商业行业或者直接依赖于生物资源，或者对生物多样性有重要的影响。国家报告显示缔约方和各政府已已采取措施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以下行业：农业、渔业、林业、能源和交通、旅游业和娱乐、水资源、野生动植物利用、狩猎、采矿和工业以及生物技术。这些行业中有一些需要遵守公约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其他一些行业必须避免可能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或的活动或减轻这些活动的影响。某些大型公司业务往往跨越几个商业行业。

54. 在这些行业中有一些自愿性倡议或机构。其中，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旨在促进有机农业，森林和海洋管理职责委员会制定可持续林业和渔业的标准，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通过在线提供信息促进促进生物多样性意识，能源和生物多样性倡议包括四个大型能源公司和五个主要的保护组织，其目的是力求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活动中。所有主要的国际组织都成立了促进商业和生物多样性联系的某些项目，如保护国际的保护企业基金、自然保护的协调相处商业倡议和生态企业基金、环境中的商业、对社会负责任的商业、世界资源研究所环境和商业管理研究所、地球观察研究所的商业和生物多样性中心、国际商会可持续发展商业行动、及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等。

55. 联合国系统在同商业界合作方面有很长的历史。联合国技术、工业和经济处多年来同许多商业行业一起合作促进对环境问题采取综合性应对措施，这包括农业、建筑业、能源、旅游、交通、水资源和其他同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行业。其他倡议包括世界银行的“发展商业伙伴关系”、联合国发展署的商业合作伙伴项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的生物贸易倡议、联合国国际合作伙伴基金。目前最重要的倡议可能要数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促进有关人权、劳工和环境的九大原则的全球合约。在环境领域，全球合约促进对环境挑战采取预防性方法，促进更对环境负责的举措及对环境有利的技术的开发和推广。数个联合国机构和国家政府已启动了全球和约下同自身有关的内容。

VI. 外部债务和生物多样性

56.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数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国家提出需要关注他们筹资用于执行公约所造成的债务负担的不利影响。在第 VI/1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外部债务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的信息，并审查使用以债务换自然的举措以支持公约执行的可能性。本部分将综述外部债务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情况。

57. 在过去二十年中，许多发展国家使用外部借贷为本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融资。来自外国政府和私有部门的外部贷款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之一，它们不仅用于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投资，同时还可以解脱政府对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的预算资金划拨。在几个发展中国家，通过外部借贷为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行业或跨行业项目融资仍然比来自国际上的外部赠款更为重要。

58. 由于生物多样性本质上对全球公众的益处，对生物多样性的投资几乎不可能立即产生足够多的回报以偿还外部贷款，这样就造成了保持国家债务偿付能力方面的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不时地（特别是在八十年代早期）遇到债务偿付危机，最初在拉美地区，后来在非洲和亚洲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为解决普遍存在的债务危机，债权国/公司通过关于官方债务的巴黎俱乐部和关于商业债务的伦敦俱乐部这样的非正式机制开始重设债务时间表，条件是债务国实施结构调整方案。需要偿还债务已越来越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性工作中的一个制约因素。一方面，债务国不得不按照结构调整方案的要求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活动的预算分配；另一方面，为了产生外汇，许多不可持续利用的做法变得难以拒绝。

A. 巴黎俱乐部

59. 根据巴黎俱乐部的网址，该俱乐部是一个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多边债务重设时间表、在有些情况下减少债务支付和欠款余额的债权国政府非正式团体。巴黎俱乐部以根据个案情况和一致通过的方式做决定。巴黎俱乐部处理的多数问题属于下列类型之一：“经典条款”；对高度负债的中低收入国家的“休斯顿条款”；对高度负债的穷国的“拿波里条款”；对符合高度负债穷国倡议条件的国家的“科洛尼条款”（见下文 C 部分）。其他一些条款已不再使用，包括“多伦多条款”和“伦敦条款”（二者均被“拿波里”条款取代），和“里昂条款”（被“科洛尼条款”取代）。自 1956 年以来，巴黎俱乐部已达成涉及 78 个国家的 368 项协议，这些协议中涉及的债务额自 1983 年以来达到 4100 亿美元。

60. “经典条款”是用于有国际货币基金项目的国家进行债务重设时间表的标准条款。“多伦多条款”在 1988 年将债务减少 33.33% 时第一次实施，从那以后，取消债务的水平在 1991 在“伦敦条件”中提高到 50%，在 1994 年在“拿波里条款”中提高到 67%，在 1996 年在“里昂条款”中提高到 80%，最近在高度负债穷国倡议框架下在“科洛尼条款”中增加到 90% 以上。在 1990 年 9 月，巴黎俱乐部债权国同意了“休斯顿条款”，其中包括以债务换自然、换援助、或换成其他当地货币债务的可能性。债务交换通常由债权国政府将债务出售给一个投资者，该投资者再将债务卖给债务国政府，以此换取在当地公司中的股份或换得当地货币用于在债务国中的项目。这些债务交换的操作在原则上对官方发展援助贷款可以无限制地进行，对非官方发展援助贷款可占到欠款总额的 20%，或 1500 万最多达 3000 万的特别提款权。巴黎俱乐部的债权国和债务国还同意就所进行的任何交易向巴黎俱乐部秘书处提交详情报告。巴黎俱乐部所有后来的条款中都保留了关于债务交换的内容。

61. 自 1990 年开始实施债务交换选项以来，在所有 134 个债务处理中有 100 个包括在 43 个发展中国家进行债务交换的可能性：26 个在非洲，7 个在亚洲，9 个在拉丁美洲，还有一个在中欧和东欧。但是，使用债务交换选项的债务处理占处理总数的比例从休斯顿条款中的 80% 下降到科洛尼条款中的 54%。许多国家，特别是某些非洲和亚洲国家，从未在该国进行过任何以债务换自然的交换活动。这可能不过意味着可供用于交换自然的数以十亿计的资金目前尚未得到充分利用。

B. 伦敦俱乐部

62. 伦敦俱乐部是有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商业银行特设团体。该俱乐部没有固定的成员，而是由那些在某一个寻求对其债务重设时间表的国家债务最多的银行组成委员会，名为银行咨询委员会或商业银行指导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在该国有贷款的商业银行的利益。伦敦俱乐部的重设时间表包括几个步骤：宣布延缓偿付期、规划重组进程、建立银行咨询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编写信息

备忘录、解释性会议和谈判条款主题项。伦敦俱乐部通常同国际货币基金有密切联系，以便确保债务国的资金要求及维护可行的经济规划之间保持一致。

C. 高度负债穷国债务倡议

63. 在 1996 年 9 月，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中期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批准了“高度负债穷国”倡议，该倡议旨在按照良好的经济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非同寻常的援助，以帮助它们将外部债务负担减少到可持续的水平，即达到使它们通过出口收入、援助和资金流入可以较为自如地偿付债务的水平。“高度负债穷国”倡议要求所有多边债权方（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和区域开发银行参加，超越了由官方双边债权人和私有债权人提供的传统债务解除机制。在科洛尼首脑会议之后，经修订的“高度负债穷国”倡议在 1999 年 9 月得到批准。

64. “高度负债穷国”倡议有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中，为了得到援助，该国必须在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下采纳调整和改革方案（主要是减贫战略计划），并实行这些方案三年。在第一阶段结束时，进行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以决定该国目前的外部债务情况。如果经过传统的债务解除机制后该国的外部债务比率超过当前债务价值对出口的 150%，就符合在“高度负债穷国”倡议下得到援助的条件。在决定点，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正式决定一个国家是否符合条件，且国际社会承诺提供足够的援助，让该国按照在决定点所做的计算，在结束点实现债务可持续性。在第二阶段，该国通过执行在决定点确定的政策建立第二个跟踪记录，并同（中期）减贫战略计划联系在一起。所有债权方均在决定点提供援助。确定完成点的时间根据在决定点确定的政策执行情况而定。其余援助在完成点提供。

65. 一个国家欲得到特别援助需满足一系列标准。具体来讲，它必须只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减让性援助的条件（“只有国际发展援助”）；面临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超出现有的债务解除机制，如拿波里条件（在此条件下低收入国家可以将符合条件的外部债务在净现有价值条件下减少 67%）；并通过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支持的规划方案建立改革和良好政策的跟踪记录。结果，只有大部分位于非洲的 41 个国家被认为符合“高度负债穷国”倡议的条件，只有 9 个国家到目前为止达到了完成点。“高度负债穷国”倡议旨在解决“高度负债穷国”倡议国家所欠的约 1700 亿外部公共债务（以 1996 年美元计），这些债务平均为这些国家年出口收入的四倍以上，并远远超过其年国民生产总值。这一数量只是发展中国家总额达两万亿美元的总债务中的一小部分。因此，许多人认为高度负债穷国倡议解决的债务数量太小，开始的也太迟。

D. 以债务换自然倡议

66. 自 1987 年以来，据估计超过 30 个国家已从以债务换自然活动和双边债务减免举措中受益，为环境供资超过十亿美元。这一供资数量相对来自各种债务处理协议所提供的资金和所涉及的债务来比为数很少，但是从为环境项目提供财政资源的角度来讲却很重要。现有的以债务换自然的倡议一直集中于几个捐资规划和数量有限的国际组织，如保护国际、自然保护和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由于其复杂性，数个保护组织没有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67. 债权国在以债务换自然上的做法各不相同。在大多数债权国，对官方担保的商业债务与官方发展援助的处理是不同的。某些债权国积极寻求或允许投资者采用一些方式将其官方担保的商业贷款处理用于自然保护，但其他一些国家则由于缺少关于债务交换的法律框架或缺少预算分配不实施这种交换。有些债权国对债务人某些类型的欠款直接一笔勾销，在另一些情况下，债务被纳入债权国的发展合作项目中并被转化为有条件的消除债务的形式。自然保护融资联盟最近制定了关于以债务换自然的培训指南，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和联合国培训及科研研究所积极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的能力建设。

VII. 建议

68. 鉴于上述信息, 请缔约方大会考虑以下建议:

为实现 2010 年目标提供资金

1. 请缔约方和捐资机构在国家、亚区域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框架下制定并执行行动计划, 以执行公约的工作规划和战略计划, 特别是到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显著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

2. 认识到每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都需要将其国民总收入中不低于一定比例的资金划拨用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官方发展援助, 这是实现到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显著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至关重要的一个步骤;

3. 强调执行第 VI/16 号决定第 7 段的重要性, 该段请缔约方和各政府交流制定和实施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资金措施的经验, 并审查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家预算和货币政策, 并请执行秘书对这些信息进行汇编和散发;

对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援助

4. 赞赏地注意到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出版了《为实现里约公约目标的援助活动 1998-2000》, 并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提供同公约目标有关的资金流动的数据;

5. 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和各政府、供资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捐资者将其所资助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在其各自的网址上予以公布, 并向执行秘书通报这些项目的清单;

6. 请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和散发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供资信息, 以便监测供资现状, 查明供资活动中的不足之处并制定备选方案;

为公约的工作规划提供资金

7. 请执行秘书同相关伙伴组织合作, 协助发起和制定项目建议或规划以加强为公约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规划提供资金的工作;

8. 决定对捐资者和相关机构的要求应被归纳在一个决定中, 其中包括确定将为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及能力建设提供支持的优先问题;

9. 请执行秘书制定具体的项目建议以协助执行公约的工作规划, 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关于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全球倡议

10. 决定成立关于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全球倡议, 以便让私有部门参与执行公约, 并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环境署资金倡议及其他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 召集国际专题组详细阐述关于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全球倡议的工作规划, 包括目标、参与的机制和运行结构。

外部债务和生物多样性

11. 请所有债权国及特别是高度负债穷国倡议审查所有已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债务取消；

12. 请执行秘书同相关伙伴组织合作，组织能力建设研讨会以促进进一步应用以债务换自然的做法和相关的举措。
